

# 彰化縣村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07 月 29 日行政公告：11407170 號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報名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具有愛心及耐心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 二、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所訂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報名人員並不得有上開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各款之情形，人員進用後如發現有上開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者，應予解僱。
聘期	一、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受聘期間經考核成績良好，得優先續聘迄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二、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不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待遇	一、縣府核定助理員 20 小時/週，採時薪制，每小時 190 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二、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參、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3.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3.php))
- 二、本校網站公告欄(<https://tdes.chc.edu.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招考

2. 報名地點：本校（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山腳路 102-1 號）2F 輔導室

階段及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4. 8. 21	上午 8:30-9:30	上午 10:00	本校校史室	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第 2 階段 114. 8. 22	上午 8:30-9:30	上午 10:00	本校校史室	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第 3 階段 114. 8. 26	上午 8:30-9:30	上午 10:00	本校校史室	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第 4 階段 114. 8. 27	上午 8:30-9:30	上午 10:00	本校校史室	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第 5 階段 114. 8. 28	上午 8:30-9:30	上午 10:00	本校校史室	當天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3. 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陸、報名手續：

一、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存查，並依序排列完

整，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6、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1份(無者免附)

柒、甄選方式：口試100%。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表達能力、偶發事件處理能力等項目。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10:00前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上班生效計薪日依學校需求安排，並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和特教相關訓練、研習。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 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e-mail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工作內容)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我介紹、專長、趣興及教育理念：						
報名者簽章： _____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證件審查 (以下免填)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教相關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明或免役之證明文件(男性報考者)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核人簽章： _____						
<b>甄 試 成 績</b>						
口試(100%)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選委員				校長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助理員」，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請受委託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8 月 日